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5〕1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巴依波勒农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9003MABL01CT2F

住所（住址）: *****

经营者: 买吾兰·土荪

2025年3月4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50团夏河镇6连13栋的农资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买吾兰·土荪在场,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场所内共有2间房,左边第一间房进门正前方摆有100袋棉花种子,品种名称:新陆中73号,审定编号:新审棉2014年62号,净含量:10kg,产地:喀什英吉沙县,生产商名称:新疆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买吾兰·土荪出示该棉花种子备案证,当事人不能提供,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棉花种子并及时进行备案。本局于2025年3月4日予以立案,当事人买吾兰·土荪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备案棉花种子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3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核实，该棉花种子是当事人买吾兰·土荪于 2025 年 1 月份从别人那里拉回来的，并在该店进行销售，对方欠当事人买吾兰·土荪 14900 元，拉回来 100 袋棉花种子用来抵账，没有进货票据，目前已联系不到对方，只有两笔微信转账记录共计 14900 元，种子净含量：10kg，合计：1000kg，进货价：14900 元/1000kg=14.9 元/kg。当事人买吾兰·土荪暂未售出该棉花种子。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买吾兰·土荪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买吾兰·土荪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3 张、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销售该棉花种子的事实；

3.当事人买吾兰·土荪询问笔录 1 份、棉花种子外包装图片 2 张，证明该棉花种子未备案的事实。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买吾兰·土荪直接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农）罚告〔2025〕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

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当事人吾兰·土荪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未备案棉花种子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鉴于当事人吾兰·土荪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在经营期间，未售出该棉花种子，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吾兰·土荪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买吾兰·土荪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吾兰·土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会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